

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单户持有上限、投资对象、业绩比较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销售管理费率、投资管理费率及浮动管理费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我行将对 XZL21357（3 个月定开，公司客户）、XZL19020（6 个月定开）、XZL19022（1 年定开）理财产品的单户持有上限、投资对象、业绩比较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销售管理费率、投资管理费率及浮动管理费等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1、根据《办法》要求，对 XZL19020（6 个月定开）、XZL19022（1 年定开）理财产品的单户持有上限进行调整：

序号	产品代码	调整前	调整后
		单户持有上限	单户持有上限
1	XZL19020 (6 个月定开)	-	单一客户持有份额不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若超出上述比例，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认购以及申购申请。
2	XZL19022 (1 年定开)	-	单一客户持有份额不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若超出上述比例，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认购以及申购申请。

2、根据《办法》要求，对上述产品的投资对象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更新内容详见各产品说明书中“二、投资对象”等相关条款。

3、上述理财产品即将进入产品开放期，我行将调整理财产品下一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和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理财产品本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及下一投资周期的开放期、业绩比较基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如下，请各位客户根据资金安排进行产品申赎操作¹：

序号	产品代码	本周期开放起始日	本周期开放结束日	本周期产品确认日	备注	下一投资周期产品 开放期	下一投资周期业 绩比较基准	下一投资周期浮动 管理费计提基准
1	XZL21357 (3个月定开, 公司客户)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本产品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为当日8:00-15:00	2023年2月11日至 2023年2月15日	2.70%-3.60%	2.70%
2	XZL19020 (6个月定开)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本产品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为当日8:00-15:00	2023年5月11日至 2023年5月18日	2.90%-3.80%	2.90%
3	XZL19022 (1年定开)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本产品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为当日8:00-15:00	2023年11月11日至 2023年11月18日	3.10%-4.00%	3.10%

4、根据市场行情变动，我行调整 XZL19020（6个月定开）、XZL19022（1年定开）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率，调整安排如下：

¹ 产品开放期结束日和产品确认日如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序号	产品代码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管理费	销售管理费
1	XZL19020 (6个月定开)	本产品的固定销售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本产品的固定销售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2	XZL19022 (1年定开)	本产品的固定销售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本产品的固定销售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我行调整 XZL19022（1年定开）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率，调整安排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
1	XZL19022 (1年定开)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我行调整 XZL19020（6个月定开）、XZL19022（1年定开）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调整安排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调整前	调整后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
1	XZL19020 (6个月定开)	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含），投资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5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含），投资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8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2	XZL19022 (1年定开)	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含），投资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5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固定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含），投资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8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客户若不接受调整可在本次投资周期的产品开放期内进行产品赎回，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

上海农商银行

2022年10月31日

-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协议等为准。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